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樂棒球複決賽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(二)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(三) 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小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、棒球委員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投市漳興國小
- (三) 分組方式：國小五、六年級組。
- (四) 參賽隊數：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，承辦學校各年級組得加報一隊。
- (五) 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：
 - 1. 比賽共 3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- 2.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，第 3 局由背號 1-18 號挑選出 9 名進行守備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 - 3. 打擊方面：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3 局由背號 1-18 依序輪流打擊，直至 3 人出局或 18 人次打完為止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3 局。
 - 4.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 - 5. 國小五、六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 - 6. 此次競賽取消殘壘制，唯第三局殘壘攸關勝負，需要登記。

(六) 參賽資格：

- 1. 組隊方式：
 - (1)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10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 - (2)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- (3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1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。
 - (4) 全校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2.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- 3. 本縣複賽及參加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。
- 4. 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 - (1) 非於 113 學年度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得報名參賽，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。
 - (2) 非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得報名參賽，若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- 5.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(需有照片)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8 日 16:00 前，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 (逾期不予受理)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漳興國小(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)。

- 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各 1 人，選手至多 30 人。
- (三)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各場次出賽名單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- (四) 聯絡人
 - 1. 南投市漳興國小體衛組長朱巽傑組長
 - 2. 電話：049-2224013#13
 - 3. 電子信箱：j62417@gmail.com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- (二) 比賽採 3 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- (三) 本縣無指定樂樂棒球器材，依承辦單位現有或採購之器材辦理。
- (四)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五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(六) 隨隊裁判：
 - 1. 每隊須含一名隨隊裁判，於比賽後擔任下一場比賽之主審或線審。詳細擔任主審或線審時間請見賽程表。
 - 2. 如未依照賽程表擔任線審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 - 3. 隨隊裁判須於比賽五分鐘前向該場地之記錄台報到。
- (七)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攜帶號碼衣，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各組報名隊伍未達 3 隊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八) 五、六年級各組冠軍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七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11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於漳興國小舉行第一會議室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本府准予各參賽隊伍派一人公假參加。
- (二) 各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1 小時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八、申訴與異議：

- (一) 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四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五)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六) 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統籌單位專案議處。
- (七)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（二）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(八) 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(二) 領隊、指導、導師(助理指導)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

理敘獎，三隊以上取第一名；四隊以上取前二名；六隊以上取前三名(本賽事最多取三名)。

(三) 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次(三)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樂棒球複賽報名表

學校： 組別：☐五年級組 ☐六年級組
 領隊： 教練（指導）： 教練（助理指導）：
 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 隨隊裁判： 行動電話：
 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組長		註冊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樂棒球複賽時程（預定表）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南投市漳興國小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—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—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—09：15	開幕典禮
4	09：15—09：2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20—	賽事開始